



#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112 年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會考趨勢及提升國中小學生作文能力。
- 二、經 112 年第七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貳、目的

108 課綱著重素養導向趨勢，強調將所學的知識結合能力與態度，轉化運用於生活中，除須培養廣泛閱讀的習慣與語文基礎外，更須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本會為了提升國小寫作能力，及掌握國中會考作文命題趨勢，並檢測學生學力水準，特舉辦此比賽活動。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二、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網路教學學會

### 肆、參加對象、題目、字數及評選標準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評選標準
參加對象 (112 年上學期)	台中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b>五、六年級</b> 之在籍學生，及具自學同等能力者。	台中市各公私立國中之在籍學生，及具自學同等能力者。	主題適切性 30% 內容表現 30% 文字技巧 20% 文意流暢 20%
作文題目	<b>幸福的滋味</b>	<b>言語的重量</b>	
稿紙說明	由參賽者自行下載公版「才藝盃作文比賽專用稿紙」，並列印 <b>A3 格式</b> 紙張尺寸，以黑色、藍色原子筆書寫。		
說明	1. 每人參賽稿件以一篇為限，不限字數。 2. 各組題目及引導說明，請參閱附件。		

### 伍、參加辦法

- 一、參賽稿件請端正字體以黑/藍色原子筆書寫於「才藝盃作文比賽專用稿紙」。
- 二、作品題目，一律見於參加作品第一頁第一行，不得另紙書寫。
- 三、參賽者請至活動官網 <http://www.skill.org.tw> 下載本比賽活動辦法。

**檢附資料**包含：

1. 報名表 (附表 1)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附表 2)
  3. 公版比賽專用稿紙一份 (附表 3)
- 自備信封裝入封袋，並列印「信封封面」黏貼後，再次檢查資料是否齊全，郵寄或親送至 **40449 台中市北區尚德街 48 號**(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四、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並依各組別說明書寫作文題目，參賽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參賽者姓名，若違反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陸、徵文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月30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柒、得獎名單揭曉日期：經評選後擇日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捌、評審方式：

- 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 二、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選委員決定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玖、獎項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壹仟元將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參賽組別		國小 高年級組	國中組	獎狀
第 1 名	各組 1 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及 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第 2 名	各組 1 名	獎金 1,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第 3 名	各組 1 名	獎金 800 元	獎金 1,000 元	
優 勝	各組 6 名	獎金 500 元	獎金 600 元	

一、如需索取參賽證明，請於報名表上勾選，將以平信寄至就讀學校；未勾選將不另寄送。

二、各組得獎學生，本會將擇日通知領獎日期、地點及活動流程，當天將頒發獎狀及獎金，如未出席者，獎金部分將統一以匯款方式匯出，獎狀則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再請學校轉交獎狀與得獎學生。

壹拾、執行期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計日期
1	協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發活動通知，並鼓勵各校踴躍參賽。	112 年 8 月初
2	本會網站、社群網站公告「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訊息	112 年 8 月初
3	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	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4	彙整參賽稿件	112 年 11 月第二週
5	評審團進行評選	112 年 11 月第四週
6	得獎名單公告	112 年 12 月第二週
7	公開頒獎日	112 年 12 月第三週

##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主管機關罰則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及獎狀。
- 二、投稿作品不符本比賽規格、參賽者身分不符、偽造資格證明、字跡(體)潦草或模糊、辨識困難者及各項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作品不予評審。
- 三、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作品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不再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六、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壹拾貳、活動網址：本會官網 <http://www.skill.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中

壹拾參、活動洽詢專線：(04)2208-6288 洽黃小姐





##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112 年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題目及引導說明

組別	國小高年級組	題目	幸福的滋味
引導說明	<p>幸福是什麼？每個人因個性、生活環境與價值觀的不同，對幸福的定義也不同。縱使一杯清茶、一朵鮮花綠葉等，都可品味出「幸福的滋味」。即便是簡陋草屋石塊、荒郊野徑，也可帶來幸福的美境。</p> <p>幸福是一種感受，一種滋味，是輕風拂面的愜意，是花兒盛開的芬芳，更是夜晚月光傳來的小夜曲。用心體驗生活，處處皆風景，幸福是享受身邊的愛，享受周遭的美，珍惜眼前擁有的一切。</p> <p>請就上面的引導，寫一篇具有「幸福滋味」為題的生活作文。</p>		

組別	國中組	題目	言語的重量
引導說明	<p>有人利用網路文字，響應#Me Too 運動，勇敢以自身經驗揪出性騷擾、性侵者的惡行。有人利用網路文字，散播不實言論，帶風向、蹭流量，獲取個人利益，甚至發起網路霸凌，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古有血滴子，今有鍵盤俠。按鍵傷人，已然是資訊發達中廉價的隱形殺手。你是否經歷相關經驗，有話想說；或有如鯁在喉，不吐不快的看法。</p> <p>請以「言語的重量」為題，舉出個人、他人經驗或社會事件為例，提出你所見所聞的想法，寫出一篇首尾俱足的好文章。</p>		

#### 字數說明

1. 需使用公版「才藝盃作文比賽專用稿紙」進行書寫，字數不限。
2.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並端正字體書寫於稿紙上。



#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112 年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徵文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收件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 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家長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若無, 可免填寫)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證明/感謝狀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參賽證明請勾選, 將平信寄至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指導老師感謝狀				
稿件由單位/學校統一寄/親送者, 務必填寫	聯絡人姓名		手機/市話		
注意事項	1. 打※務必端正字體詳實填寫。 2. 未簽署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者, 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_\_\_\_\_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112 年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徵文辦法, 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
- 二、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如獲獎, 同意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 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存或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主辦單位為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 不需另支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 三、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 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 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人(參賽者)同意請於下方簽章

參賽者親筆簽名: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辦理「112 年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單位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聲明人(參賽者)：\_\_\_\_\_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年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112 年第三屆才藝盃作文比賽

40449 台中市北區尚德街48號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啟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通訊地址：

內 附	(請自行勾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紙本 - 才藝盃作文比賽報名表一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完成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紙本 - 公版比賽專用稿紙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紙本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注 意：

- 一、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並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 1 封袋僅限一組別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寄件前請再確認是否正確，相關表單內各項欄位是否已填寫，並完成簽名蓋章，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四、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